界史上的地位。通過與Neil所論英國「消費革命」的現象相對照，作者提出晚明是中國第一個「消費社會」的形成時期，並認爲中英在產生這些現象的背景上也有着很強的相似性，據此進而修正了Neil關於消費革命的歷史解釋：英國的消費社會並非獨一無二的，消費社會的形成也並不必然地導向工業革命。本章還概述了流行時尚的變遷如何拉動需求，進而促進相關產業的發展。本書的另一主軸是士大夫消費文化。作者從消費文化角度觀察晚明社會結構的變動，認爲消費活動的普及表明當時社會已由「特許體系」轉變成「時尚體系」。在這種環境下，士商之間出現了既競爭又合作的關係，消費成爲社會競爭的場域。商人通過經濟力量獲置象徵資本對士大夫的社會地位構成了挑戰，強烈的危機意識促使士大夫通過發展自己特殊的消費文化來創造新的文化象徵資本，以重新建構身份地位。士人爲與平民區隔而積極創造的消費形式，反而又被平民仿效，流行時尚的速度因此也越來越快。通過對江南服飾風尚、飲食品味的分析，作者在某種程度上回應了Craig和Pomeranz的討論，認爲明清士大夫的消費文化並未斷裂。最後作者從史學史檢討了爲何消費問題長期被忽視，並通過對比中英兩國對奢靡觀念接受程度上的差異，指出由於當時英國已處於商業時代而中國尚是以農立國，中國對奢靡觀念的去道德化和去政治化程度遠不如英國。

本書最大的特色在於細緻入微的實證敘述和理論分析的有機結合。作者不拘泥於某一理論，而是在具體物質消費故事的敘述中，據之於實情融入相適的社會科學理論，理論運用服從於事實敘述，通過個案的深入剖析展示了消費文化的複雜面向。值得商榷的一點在於，全書用來論證消費社會、流行時尚形成的材料主要是編撰於江南區域的地方志、文集和筆記，很多章節中作者也明確表示是以江南爲中心進行討論，其他地方的材料相對匱乏，然而最終得出的結論卻是對整個晚明時期中國社會的判斷，這未免會有「江南擴大化」的瑕疵，或許作者可以通過限制結論使之更爲嚴謹。

申斌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黃國信，《區與界：清代湘粵贛界鄰地區食鹽專賣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年，vii，4，317頁。

鹽政是關乎國計民生之要務，在鹽課作爲重要財源的王朝時期更是顯得

重要。黃國信早年即致力於鹽業史研究，新著《區與界：清代湘粵贛界鄰地區食鹽專賣研究》（《歷史・田野叢書》之一）凝結了作者十多年來的研究心得。是書研究清代食鹽專賣制度在湘粵贛界鄰地區的落實，展現了在朝廷、各級官員、地方紳衿與鹽商等力量的共同作用下該地區食鹽專賣制度的演變歷程，分析了在一定制度與市場環境下不同人群參與建構鹽區的活動以及基於此而形成的「區」與「界」的觀念，從而回應學界關於「區域」、「區域之界」等分析概念的研究與理解。

《區與界》所依據的歷史文獻主要有朝廷檔案、正史與政書、地方志與鹽法志、文集與筆記等四類。在這些官修史志與文人記載中，很難聽見普通百姓的聲音，因而對普通百姓的活動與觀念常常不得不略而不談。然而，作者卻有很精彩的分析：「在湘粵贛界鄰地區的地方文獻中，『鹽界』……針對於普通百姓，它是虛無的，鹽區作爲區域的觀念也是不存在的。假定百姓的生活中有一個『鹽區』的話，那個『鹽區』也是一個可以買到食鹽最終消費，或者進而從事小本買賣的地域空間。在地方文獻的作者看來，百姓從事食鹽消費或者從事小額食鹽販賣時，甚至連行政性的省區界限也是沒有意義的，可以認爲是不存在的。」（頁56-57）作者準確地把握住了人群的活動以及基於此而產生的觀念二者之間的關係，即對於可能不必與鹽法等國家制度打交道的百姓與小販而言，「鹽區」、「鹽界」等概念一般不會進入他們的生活之中，因而也不必要對其有所感知。百姓到市場上購買日常所必需的食鹽，一般只問與自身利益相關的食鹽成色與價格而可不必理會其是官鹽還是私鹽。正是在這樣的食鹽市場環境下，出現了因食鹽專賣等制度而產生的關於鹽區歸屬與鹽界劃定等問題的爭論。上述官修史志與文人記載，紀錄了參與此爭論的與國家鹽政發生直接或間接關係的朝廷、官員、紳衿與鹽商等的活動與言論。作者探討「界」與「區域」的實質，正是建基於對這些不同人群的言行的考察，而這種考察，充份考慮到了人群活動的制度規定與市場運作環境。

湘粵贛界鄰地區位於兩廣與兩淮鹽區交接處，在明代並無嚴格意義上的食鹽專賣制度，粵鹽與淮鹽依據市場規律在此地區流通。清初湘粵贛界鄰地區食鹽專賣制度的確立，是王朝制度落實到地方上時，諸多利益方在考慮相關制度規定與市場利益的情況下不斷鬥爭與妥協的結果。爲保證鹽課收入，清廷自國初便逐步制定鹽法考成制度，使地方官負有督銷鹽引等責。地方官如未能完銷，便要遭罰俸、降職甚至革職等處罰。而爲使鹽課有收，地方官一般採取將鹽課派發里排的辦法。同時，對於認購鹽引、辦納鹽課的鹽商來

說，如果官方所派引額超出市場容量，則鹽商很可能無法獲得利潤，不能及時交納所負責的鹽課，因而在官員的催責下很可能就會傾家蕩產。因此，鹽政與地方官、里民和鹽商等的利益是息息相關的，也因而在發生鹽法問題的爭論時，常常可以看到地方官與作爲里民利益代言人的紳衿以及鹽商等人的積極身影。正是由於有這樣的制度規定與利害關係，同時也因爲粵鹽與淮鹽食鹽運銷體制有所不同，且在地方官看來淮鹽區官無考成之責，所以清初湘南與贛南的部份州縣積極奏請改粵爲淮。同時，康熙初年湘粵贛界鄰地區實行的是與當時全國普遍的食鹽專賣制度迥異的「只銷鹽不領引辦課」的地域性制度，其所存在利益上的糾紛，引發了一系列的爭鬥。袁繼善查鹽事件，與之後所確定的領引辦課、「計丁派銷」及最終在康熙後期納入全國體系的「招商認引」，乾隆年間所形成的「兩淮定例」與嘉道年間的「淮粵之爭」等諸多事件，都是不同人群在前述制度規定與利害關係下不斷鬥爭與妥協的結果。

作者的研究不僅很好地把握了上述制度規定與利害關係，同時還充份觀照了人群活動的市場運作環境。許多鹽業史研究，多依據國家制度本身的規定而不自覺地從王朝國家的立場來考慮問題，從而常常僅是簡單地分析說吏治腐敗或鹽務疲弊之類。這樣的思維方式，是目前鹽業史乃至整個社會經濟史研究所常見的闕失。而在《區與界》一書中，作者清晰地指明了國家制度在地方社會落實時制度與市場等所發生的關係：「從全國整體範圍看來，專賣制度固然是王朝從國家財政目的出發而制定的試圖人爲控制商品流通的一系列法令規範，但是，其在具體的地方社會展開過程中，王朝的專賣制度卻並非單純地體現了王朝的利益，而常常是市場、地方政治格局與王朝利益三者相互衝突與調適的結果。……從王朝利益出發而制定的『國家』專賣制度往往與市場產生衝突，但市場並沒有完全被專賣制度征服，而是借由地方社會各種人群的食鹽與其他物質交流活動，衝破專賣制度的羈絆，最終使專賣制度不斷地調整，與市場這個『看不見的手』整合出代表了地方與王朝利益妥協的新制度。」（頁172）審視這種制度規定與市場運作之間的互動關係，我們可以從太平天國時期的鹽政中略見其一斑。太平天國所導致的社會動亂以及原有王朝管理體制的失效，使得本是粵鹽潛在市場的湘南、贛南等地變成了粵鹽的現實市場。面對食鹽短缺、鹽課無收以及軍餉困難等問題，政府最終不得不暫時放棄原有的食鹽專賣制度，而採取設廠收稅、徵收鹽厘的方式，讓粵鹽「合法」地進入湖南等地銷售。太平天國漸平之後，清王朝爲重整統治秩序而歸復淮界，然而，朝廷在一開始也不得不採用按淮鹽徵課然後

允許粵鹽入湘的辦法，這是對市場需要所形成的食鹽銷售格局及於其之上的鹽區觀念的承認。

正是在充份觀照不同人群進行活動時的制度與市場環境的基礎上，通過歷時性地考察湘粵贛界鄰地區食鹽專賣制度演變過程中所見的「鹽區」與「鹽界」等概念，作者得出以下結論：「區域是不同人群的觀念，是人們的認知，是長期歷史時間的空間表現，區域不是一個實體性的固定的概念，它具有多層次、多向度、動態而易變的特點。任何研究者從一個大的國家或地區劃分出來的區域，哪怕其具有其合理性，也不可以被其他研究者不加分說地加以利用。作爲區域連接處的界，同樣是長期歷史過程的結果，在傳統時期，它常常是動態的、彈性的地區，並且在市場格局下，扮演着特定的區域意義。」（頁34）作者是在吸收人類學、地理學與歷史學等不同學科有關區域研究的既有成果的基礎上，繼續從人群的觀念與認知層面來探討「區」與「界」的。這種角度，自然超越了施堅雅的基層市場社區理論及由此而建構出來的中華帝國晚期區域經濟理論，作者寫作此書的目標也在一定程度上實現了。對觀念與認知得以產生與變化的把握，是建基於作者對不同人群的諸多活動的考察。既然人群的活動是在一定的國家制度與市場運作環境中進行，則要求研究者必須對此制度與市場環境有深刻的了解。如此，可以說《區與界》一書在此方面新立了一種典範，足爲將來繼起者所必須參考。

黃壯釗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Shanghai Splendor: Economic Sentiment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1843–1949. **By WEN-HSIN YEH.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xiii, 305pp.**

20世紀90年代出現了一股試圖恢復民國生活方式的廣泛熱情，民國日曆、民國海報、民國照片等大量民國遺物的出現標誌着一股復古潮流的形成。在此背景下，文字與光影構成的狐步舞的世界——老上海——在近十年來也成爲了中外學者重要的懷舊思潮的場所，眾多會議和大量書籍都圍繞着這一話題展開。不可否認，近代的上海是一座充滿華麗的悲欣，可以瞥見、可以回憶、可以愛戀的世界都市。也許因爲要將專家學識略達於公眾之平常感知，今天國人大量關於老上海的所謂研究作品很容易流入對上海地方史方